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4民初2332号

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3224084128。

法定代表人：何春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科，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德江，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路白家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5771854178。

法定代表人：。

被告：，男，，住重庆市黔江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女，，住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重庆市米罗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 49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08309667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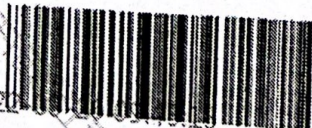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身份信息同上），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晔锦盛公司）与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铭物流公司）、 重庆市米罗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罗园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鸿晔锦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 被告 及其作为被告浩铭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米罗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本案诉讼。被告 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诉讼，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鸿晔锦盛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浩铭物流公司退还原告货款3071617.73元；2. 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截止2020年10月28日的违约金609716.12元， 2020年10月29日起至该款支付完毕之日， 以3071617.73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3. 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诉讼费、 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4. 原告在上述一、 二、 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所有的渝H05031号、 渝H77723号、 渝HE0108号、 渝H05932号、 渝H06982号五辆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渝H1818挂鸿宇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渝H05598号东风牌重型普通半挂车、 渝H0036挂京陀牌重型普通半挂车、 渝H0096挂环球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享有抵押权， 并对



前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5. 原告在上述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 持有被告浩铭物流公司 45%（出质股权数额 225 万元）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6. 原告在上述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 持有被告浩铭物流公司 55%（出质股权数额 275 万元）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7. 原告在上述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米罗园公司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西街道岔河巷 80 号 2 幢 4-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248895 号]房地产享有抵押权，并对前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浩铭物流公司签订《劳务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被告浩铭公司负责寻找煤源，向原告提供符合原告向合同买方约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煤源，并负责交付给原告的买方。同时，被告负责主导原告向煤炭买方收款工作，收款的处理结果及责任均由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承担。违约方承担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违约金等）。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原告与被告浩铭公司签订《车辆抵押合同》，原告与被告 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原告与被告米罗园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就前述抵押和质押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和质押登记，前述抵押人和质押人分别以抵押物、质押物为被告浩铭公司与原告的公司债



务提供担保。为了协议的履行，原告与被告浩铭物流公司签订了多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被告浩铭公司逾期供货、逾期收到原告买方货款或煤炭有关问题，被告浩铭物流公司向原告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原告拥有向被告追索货款本金、资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因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回款义务，2020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浩铭物流公司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书》，确认截止2020年10月28日，被告浩铭物流公司应退还原告货款3071617.73元及违约金609716.12元，并从2020年10月29日起以尚欠货款本金3071617.7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浩铭物流公司承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浩铭物流公司、米罗园公司辩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无异议，260多万元的货款加上违约金是300余万元，除了对违约金是否重复计算有异议外，其他无异议。

被告 未出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23日原告鸿晖锦盛公司（甲方）与被告浩铭物流公司（乙方）分别签订《协议书》，两份合同内容基本一致，约定被告浩铭物流公司为原告鸿晖锦盛公司寻找煤源，向原告提供符合原告与煤炭买方合同确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煤源信息，并负责将目标煤炭自煤源处运输至原告合同中确认的铁路运输始发站，装运至火车，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原告承担。被告承诺承担目



55%的股权（出资额275万元）质押给原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故本院对原告鸿晔锦盛公司诉请对被告...持有的被告浩铭物流公司以上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予以支持。被告米罗园公司用其位于黔江区城西街道岔河巷80号2幢4-2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1248895号]为被告浩铭物流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鸿晔锦盛公司诉请对被告米罗园公司以上房屋在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3071617.73元及违约金（截止2020年10月28日的违约金609716.12元，2020年10月29日起的违约金以3071617.7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80000元；

三、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第一、



二项款项范围内对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渝H05031号、渝H77723号、渝HE0108号、渝H05932号、渝H06982号五辆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渝H1818挂鸿宇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渝H05598号东风牌重型普通半挂车、渝H0036挂京陀牌重型普通半挂车、渝H0096挂环球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享有抵押权，并对前述抵押物在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被告 持有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45%（出资股权数额225万元）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质押物在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被告 持有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55%（出资股权数额275万元）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质押物在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不超过3000万元）对被告重庆市米罗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西街道岔河巷80号2幢4-2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1248895号）享受抵押权，并对前述抵押物在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原告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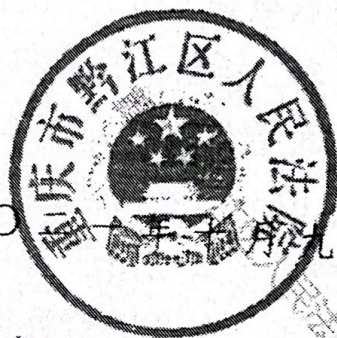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36890元，由被告重庆浩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



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和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凌星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小兵
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福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瑞霞
书 记 员 王 双

